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科函〔2025〕17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部属高校 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部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省财政在2025年度安排部属高校补助资金，用以支持驻苏部属高校实施一批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项目，进一步发挥其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作用，推动部属高校科技成果在江苏实现高效转化，助力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现就项目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紧密围绕江苏“1650”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若干以目标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助力江苏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赛道，加快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一）高校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合作

共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平台、开展实战化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相关项目。

(二) 高校与高新区联合搭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营造开放创新生态，推动“双高协同”双向赋能相关项目。

(三) 与江苏重点发展产业紧密相关，能够有效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难题的工程技术类研发平台建设相关项目。

(四) 具有较高技术成熟度、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能够满足企业重大技术开发、创新服务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其他对江苏高质量发展有重大意义的项目。

二、推荐要求及组织方式

(一) 项目面向驻苏部属高校，其中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推荐不超过5项，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不超过3项，南京警察学院推荐不超过1项。

(二) 单个项目申请资金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

(三) 项目设置成果转化和平台建设两个类别，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

(四)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五) 已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进行重复申报。若存在重复申报情形，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六) 本专项资金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

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查。

(七)鼓励项目申报单位采用租赁或共享专用仪器设备,对确有需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项目,申报单位应说明所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必要性并承诺遵守查重评议、开放共享等有关规定要求。

(八)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九)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省教育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承担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附件。相关附件材料: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近三年科技计划支持情况证明材料等,其他附件材料应附尽附。

(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申报

书（详见附件1、2）、项目承担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推荐单位将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3）（均为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随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三）本年度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推荐项目汇总表及科研诚信承诺书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孟凡立，电话：025-83335545。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1719室

- 附件：1. 申报书模板（成果转化类项目）
2. 申报书模板（平台建设类项目）
3. 部属高校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